**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新1#表面处理机收放卷装置改造项目**

**招标单位：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招标文件**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新1#表面处理机收放卷装置改造项目**”现进行招标采购，我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诚邀请具有相关资质及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标人：**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新1#表面处理机收放卷装置改造项目

**三、投标时间：**

**技术投标时间：2021.12.11-2021.12.15**

**商务投标时间：2021.12.11-2021.12.15**

**四、技术联系人： 王世岐 尹瑞权**

**联系方式：13953530690** 13780923594

**邮箱：**yin8116376@163.com

**五、投标联系人：** 秦忠菊 15684066196

**六、投标邮箱：**jinbaocg@chinajinbao.com同时抄送lwenling@chinajinbao.com和sdjbzb@163.com 报价方式：“XXX公司+XXX项目报价”

**开标需要先进行技术对接，确定技术方案，再进行商务投标，未确定技术方案的商务投标，开标时一律作废。**

**技术投标需要将技术方案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我公司技术联系人的邮箱中（联系人：尹瑞权）；商务投标可以将标书邮寄或直接送达商务投标地点（联系人：秦忠菊），标书务必要密封。**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 **投标要求**

1.经办者需提供由投标人出具的授权书（盖公章），代表该投标人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订一切文件。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制定项目配置及实施方案，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投标文件，保证所指定的解决方案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项目全部要求，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招标人保留与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商务谈判的权利，同时保留对投标人的客户进行咨询（不涉及商业机密内容）的权利。

5、在参与本次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或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

①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提供虚假的信息或资料；

②存在不正当竞争，如：串标、陪标现象；

③存在贿赂、威胁、利诱等行为，妄图影响招标的真实性、公正性；（该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永久性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无效**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 逾期未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递交密封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明显差异或不符的；
4. 未加盖公章或无授权委托书的；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1、资质文件；

①营业执照

②授权委托书

③企业资质及行业认证文件资料

④产品专利

1. 项目**实施案例**及相关资料；
2. 项目方案

①设备设施配置、清单及详细资料

②《项目解决方案及服务内容》

③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

⑤售后服务方案

⑥应急预案

4、报价

提交《项目设备配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数量或工程量、单价、材质、增值税税费等。

5、标书要求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者根据上述要求，将有关资料整理做成

标书，标书要求一正一副。

**四、保密**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涉及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付款及工期要求**

**一、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电子）承兑汇票；

①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付货款的90%；

②质保金10%（一年后付清）。

**二、工期要求**

1、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0日。

2、安装地点：铜箔天府路厂

**第三部分 技术指标及要求**

1. **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表面处理机收放卷装置 |  | 套 | 1 |  |

1. **技术要求：** 依据招标方要求制作。
2. 根据表面处理机现有的收放卷辊支座的相关数据（辊与底座中心高、传

动齿轮的中心距等）及铜箔天府路厂原有收放卷辊、轴承座、传动装置等，重新设计加工收卷辊支座、电机减速机底板等。加工过程中一定保证加工和安装精度，因为其直接影响表面处理机的控制系统精度。

2.本次招标采购标的，所需主、辅材中标方自备；运输、卸车、吊装、搬运、拆卸及所需的工具等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

3.施工前投标方与招标方先签订《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协议》，严格遵守招标方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施工中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4.供货期：20天；质保期1年。

**注：以上技术指标建议投标方到铜箔天府路厂现场进一步落实技术参数后进行设计及投标。**

**三、违约责任**

1.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未达到招标方要求，除前款已有约定外，中标方还应按合同总值的20%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招标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中标方仍须赔偿，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中标方所供货物给招标方造成环保等其他方面相关损失，中标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有关知识产权**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投标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招标方有永久的使用权等权利，投标方应保障招标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投标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